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辦法問答(匯綜發[2008]142 號和匯綜發[2011]88 號)

1. 企業申請資本金結匯前，必須確保哪些事項？

答：外商投資企業向銀行申請資本金結匯，事先須經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資本金驗資。會計師事務所須通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投資外匯業務信息系統辦理驗資。

2. 企業申請資本金結匯，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答：有實際對外支付需求的資本金結匯或者大於 5 萬美元用於備用金周轉的資本金結匯，企業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 (一) 結匯申請書；
- (二) 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登記 IC 卡；
- (三) “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支付命令函”（請向銀行索取標準格式）；
- (四) 資本金結匯後的人民幣資金用途證明文件（包括商業合同或收款人出具的支付通知，支付通知應含商業合同主要條款內容、金額、收款人名稱及銀行賬戶號碼、資金用途等）；
- (五) 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最近一期驗資報告（須附外方出資情況詢證函的回函）；
- (六) 1. 前一筆資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按照支付命令函對外支付的相关憑證**原件**；
2. “上次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使用情況明細清單”（請向銀行索取標準格式）
3. 加蓋企業公章或財務印章的發票等有关憑證的**原件**。若該筆結匯為一次性或分次結匯中的最後一筆，企業須於結匯後的 5 個工作日內向銀行提交前述材料。
4. 加蓋結匯企業公章或財務印章的稅務部門**網絡發票真偽查詢結果打印件或稅務機關出具的發票真偽鑒別證明材料**。
- (七) 銀行認為需要補充的其他材料，若有等值 5 萬美元（含）以下用於備用金結匯的，企業無需提交（四）和（六）項文件。

3. 在何種情況下我們不需要遞交上述材料？

答：除等值 5 萬美元（含）以下用於備用金結匯的，企業無需提交（四）、（六）項文件外，其他材料為必須遞交材料。**且企業以備用金名義結匯的，每筆不得超過等值 5 萬美元，每月不得超過等值 10 萬美元。但在操作下一筆非備用金結匯時須提供備用金結匯前的資本金結匯的（四）、（六）項文件。**

4. 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劃出有何規定？

答：資本金結匯用於本企業備用金周轉、工資獎金發放的，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在企業自身的人民幣賬戶留存；對於不可留存的資金：

- 若資本金賬戶及人民幣賬戶開立在同一家銀行的，結匯銀行必須當日辦理完畢結匯、人民幣資金入賬及對外支付劃出手續。
- 若資本金賬戶及人民幣賬戶不在同一家銀行，請企業於 2 個工作日內（含劃入當日）將支付命令函提供給人民幣資金劃入銀行，該銀行據此辦理該筆資金的對外支付劃轉手續。

5. 企業申請資產變現專用外匯賬戶結匯，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 答：（一）結匯申請書；
- (二) “資產變現專用外匯賬戶資金的支付命令函”（請向銀行索取標準格式）；
 - (三) 結匯後的人民幣資金用途證明文件；
 - (四) 1. 前一筆資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按照支付命令函對外支付的相关憑證；
2. “上次資產變現專用外匯賬戶資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使用情況明細清單”（請向銀行索取標準格式）；

3. 加盖企业公章或财务印章的发票等有关凭证的复印件。若该笔结汇为一次性或分次结汇中的最后一笔，企业应当于结汇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银行提交前述材料。

6. 我公司须提交该核实材料证明资本金已验资吗？验资由谁完成？

答：是的，验资需由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7. 资本金结汇后使用应该注意哪些情况？

答：企业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须在政府审批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使用，除另有规定外，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用于境内股权投资。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境内股权投资，其资本金的境内划转须经外汇局核准后方可办理。除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外，外商投资企业不得以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买卖非自用境内房地产。外商投资企业以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用于证券投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 当企业在资本金结汇支付后发生退货、撤销交易和发票作废等情况，应如何处理？

答：企业资本金结汇支付后发生退货、撤销交易和发票作废等情况的，企业应在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送原结汇银行。

9. 除以上事项外，在办理资本金结汇时还须注意哪些要点？

答：企业资本金累计结汇额（含备用金）与该资本金账户已付汇（含境内划转）金额之和达到账户贷方累计发生额 95% 的，须提供上述结汇所对应的发票等凭证原件及所有凭证的真伪鉴别材料，在银行审核所有凭证的无误后，并在企业结汇申请书上加注“已核实账户内 95% 资金结汇发票（不含付汇）”字样、日期及银行业务章后，方可按支付结汇制要求办理余下的资本金结汇或付汇手续。

10. 资本金结汇不得用于哪些用途？

- 1) 禁止以支付土地保证金名义为外资企业办理资本金结汇业务。此类业务须凭外汇局签发的外汇资金境内原币划转核准件为企业办理。
- 2) 禁止以股权投资名义为外资创投企业办理资本金结汇业务。
- 3) 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用于境内股权投资。
- 4) 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用于发放委托贷款和用于归还企业间贷款、代垫款。
- 5) 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在政府审批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之外使用。
- 6) 外商投资担保公司不得以担保、保证金名义办理资本金结汇，保证金应以原币形式划转至银行外币保证金账户。
- 7) 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用于向银行偿还未使用的人民币贷款。
- 8) 暂不批准外商投资企业以资本金结汇支付人民币计价结算的经常项目支出。若遇此业务需求，银行需了解申请企业的成立时间与经营范围，其外国投资者的具体背景与申请结汇规模等，并及时反馈至当地外汇局。
- 9) 除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外，外商投资企业不得以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购买非自用境内房地产。